

解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5月，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修订印发了《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2〕104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从文件修订背景、主要内容、亮点、推进落实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等方面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修订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研领域的“放管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李克强总理也多次强调，要持之以恒打破束缚科技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为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做出更大贡献，2021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在“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改进结余资金管理”“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改革部署，揭开了新一轮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序幕。

在中央精神的指导下，北京市先后印发了《北京市进一

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28条”)、《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科创30条”)等重要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积极探索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受到广大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的普遍欢迎。

近日,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聚焦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障监督机制,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人才,对2016年年底印发施行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79号)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分为总则、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预算制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管理、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附则等共六章35条。主要包括:

(一)规定《资金管理办法》适用范围。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是《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涵盖的各类北京社科基金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是指承担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的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党校、研究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等。

(二)规定资金管理过程中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分工和主要职责。

(三)规定资金支出范围,直接费用包含设备费、业务

费、劳务费 3 个科目，并对各科目支出内容举例说明。同时明确规定不得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可共享的通用设备。

（四）规定包括各科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和执行，经费报销等资金管理要求。对预算调剂和结余资金使用做出了新的规定。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出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出现问题及其处理方式。

三、主要亮点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在学科功能、研究对象、方法手段、组织方式、评价标准等方面与自然科学项目差异显著，对科研仪器、试剂耗材等物料投入依赖较少，主要依靠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因此这类项目对于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自主性、灵活性需求更加突出，也更需要体现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价值。针对这一特点，新的《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七项改革措施，着力扩大高校与科研机构经费使用自主权，加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保障科研活动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出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一）进一步合并精简直接费用预算科目。在考虑与原办法衔接基础上，将直接费用由原来的 8 项精简为 3 项，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3 大类编制预算，并对各科目支出内容举例说明，帮助科研人员更好地理解经费支出范围，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地编制预算。科研人员在编制预算时，不受支出内容举例的限制，举例之外的必要支出需求也可在申请

预算时据实单独列示。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开展预算编制，无需提供过细测算依据。

同时，《资金管理办法》针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实际需求，对劳务费和业务费支出范围进行了扩展。一是将科研辅助人员或财务助理支出纳入劳务费；二是将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支出范围，课题组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都可以在劳务费中列支；三是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费用纳入业务费支出。

（二）提高了间接费用和绩效比例。为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考虑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资助额度和科研活动中实际资金使用情况，间接费用比例上限由原来的30%提至40%—60%区间，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做绩效奖励。强调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和成果结项等级挂钩，充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和科研成果导向。

（三）下放预算调整的内容和权限。《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下放了项目预算调整权，允许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和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

（四）聚焦科研人员普遍反映的报销难问题，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以包干方式报销，切实解决田野考察、心理测试、访谈问卷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难问题。同时要求承担单位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推动科研经费报

销数字化、无纸化，让科研人员少跑腿，让数字信息多跑路。

（五）取消结余资金两年使用时限。对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目标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不再限定两年期限。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沉淀，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

（六）探索实施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包干制资金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资金使用。

（七）强化科研绩效和资金监督。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强化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追责和惩戒。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间接费用的使用

间接费用包括三个方面：间接成本（即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提供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管理费用、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间接费用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需注意：**一是**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确定合理标准。超过项目资助总额 5%的，须做具体说明。**二是**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项目结项后依据结项等级（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颁发的结项证书为准）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进行调增。三是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绩效支出的核定

绩效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中安排，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需注意：一是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和项目结项等级挂钩，充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和科研成果导向。二是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三是在制定单位内部管理文件时应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分期安排绩效支出，不可一次性全额发放，发挥好绩效支出奖优惩怠作用。四是对于项目因故终止的，退回结余资金；对于项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财务诚信等问题被终止的，退回结余资金及已支出绩效奖励资金；对于项目被撤项的，退回全部资金。

（三）《资金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度及以后立项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2021年度立项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原则上按本办法规定执行；2020年（含）以前立项的北京社科基金各类项目，仍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包干制相关问题

项目资金包干制是一种全新的资金管理方式，即允许项

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科研经费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将适时在适合的项目中试点和逐步规范推行。

（五）项目承担单位责任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和北京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各项管理权责和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一要**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二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三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四要**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推动科研资金报销的数字化，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五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奖励与成果质量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同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后续资助的重要依据。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推进《资金管理办法》落实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和北京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各项管理权责和管理制度。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向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提交本单位内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备案，逾期未提交的将暂缓拨付2022年度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